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正面盈利警告的補充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根據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NCLH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美國時間）所刊發NCLH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約為210,000,000美元，而對比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綜合溢利淨額則約為23,000,000美元。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七月二十六日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正面盈利警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七月二十九日公佈」），內容有關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NCLH」）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七月二十六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七月二十六日公佈所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額逾180,000,000美元。

誠如七月二十九日公佈所述，根據 NCLH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美國時間）所刊發 NCLH 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佔其於 NCLH 的投資產生的溢利約為 47,000,000 美元。

因此，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根據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NCLH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美國時間）所刊發 NCLH 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約為 210,000,000 美元，而對比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綜合溢利淨額則約為 23,000,000 美元。

該溢利淨額之預期增長主要由於若干因素，尤其包括(i)二零一四年三月出售 NCLH 若干股權帶來的溢利約 153,000,000 美元；(ii)本公司分佔其於 NCLH 的投資產生的溢利約 47,000,000 美元；及(iii)重估若干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平值溢利約 15,000,000 美元。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本公司仍在編製其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預期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署理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Heah Sieu Lay 先生及林懷漢先生）。